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0-01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2 号），公司公开发行 47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1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 790 万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46,3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7200078801600000780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 XYZH/2020TJA4000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5,1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100.00	12,000.00

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1,509,930.00元（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

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汽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